# 附件：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1.北京市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0.015.01.001 | 管理类 | 责任制类 |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的2.4.2。《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7.2条，D2.7.3条，D2.7.4条。 |  |
| 2020.015.01.002 | 质量体系 | 没有质量手册，或未正式颁布实施；质量手册没有发放记录和修订记录。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第3条，第D2.7条，D2.7.1.1.1条。 |  |
| 2020.015.01.003 | 行政许可类 | 没有营业执照，或执照上允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充装的介质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5条。 |  |
| 2020.015.01.004 | 没有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或者充装证不在有效期内；实际充装的介质种类不在充装证许可的种类内。 |  |
| 2020.015.01.005 | 场地管理 | 充装间未按照介质分别设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3第1条。 |  |
| 2020.015.01.006 | 无气瓶专用库房；库房未划分实瓶区和空瓶区，未设有明显的划分标识。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3第3条。 |  |
| 2020.015.01.007 |  | 气瓶管理 | 未及时对自有气瓶进行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O8-2017第3.1条、第3.2.1条。 |  |
| 2020.015.01.008 | 气瓶不在检验有效期内；未及时申报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定期检验。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O8-2017第2.10条、《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4.2条、第[7.4.1.4](https://7.4.1.4)条。 |  |
| 2020.015.01.009 | 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能提供完整、有效的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7.1.4](https://2.7.1.4)条。 |  |
| 2020.015.01.010 | 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及的应急工器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1条第3项。 |  |
| 2020.015.01.011 |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组织进行演练评估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八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2.1条。 |  |
| 2020.015.01.012 | 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非自有气瓶。 |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3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D2.7.1.5条第1款。 |  |
| 2020.015.01.013 | 充装前，未检查气瓶的残气和残液情况；充装后未对充装量进行复检。 |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5.1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D2.8条。 |  |
| 2020.015.01.014 |  |  | 未及时做好气瓶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记录与实际不符；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未保存至少12个月。 |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4.5条。 |  |
| 2020.015.01.015 | 人员类 | 管理人员 | 未设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的技术职称。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D2.2第2条。 |  |
| 2020.015.01.016 | 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2第3条。 |  |
| 2020.015.01.017 | 作业人员 | 未做到每个充装地址设置检查人员，且每班不少于1人；检查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2第5条。 |  |
| 2020.015.01.018 | 未做到每个充装地址设置充装人员，且每班不少于2人；充装人员未取得具有P项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2第4条。 |  |
| 2020.015.01.019 | 设备类 | 固定式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 | 储罐等固定式压力容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定期进行检验，不在检验有效期内。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条、第3.2.1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8.1.6.1](https://8.1.6.1)条。 |  |
| 2020.015.01.020 | 压力管道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定期进行检验，不在检验有效期内。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O8-2017第3.1条、第3.2.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 S GD0001-2009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  |
| 2020.015.01.021 |  | 安全附件 | 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不在检验有效期内。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O8-2017第2.2条第7项。《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9.1.1条第5款。 |  |
| 2020.015.01.022 | 使用 | 未对储罐等特种设备定期进行自行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O8-2017第2.7.2条。 |  |
| 2020.015.01.023 | 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1.2条。 |  |
| 2020.015.01.024 | 其他类 | 充装 |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进行充装。 |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5.7条第1款。《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0条第5款。 |  |
| 2020.015.01.025 | 紧急切断装置 | 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未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4条第4款。 |  |
| 2020.015.01.026 | 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未配置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5条第1款。 |  |
| 2020.015.01.027 | 低温报警装置 | 低温液化气体充装装置中的汽化器出口未装设温度、压力控制报警系统和联锁停泵装置。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6.2.2](https://2.6.2.2)条第2款。 |  |
| 2020.015.01.028 | 罐车卸液 | 无罐车卸液时的专用停车位，且无明确标识。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O7-2019 D2.3条第5款。 |  |
| 2020.015.01.029 | 罐车卸液前，未对罐车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罐车未不予卸液。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6.4条。 |  |
| 2020.015.01.030 | 专项要求 | 压缩气体 | 有抽真空工艺要求的，未配备抽真空装置，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  |
|  |  |  | 氧气充装所配置的抽真空设备未使用氧专用油脂或无油脂润滑。 | D[2.6.1.1](https://2.6.1.1)条第1款。 |  |
| 2020.015.01.031 | 未按照有关要求装设防错装接头。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6.1.1](https://2.6.1.1)条第2款。 |  |
| 2020.015.01.032 | 液化气体 | 未采用逐瓶称重的方式进行充装，未禁止无称重直接充装。 |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5.3条第1款，第5款。 |  |
| 2020.015.01.033 | 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称重计量衡器未设有超装警报或自动切断气源的装置。 |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第6.5.3条第3款。 |  |
| 2020.015.01.034 |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未设置气瓶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抽真空装置。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D[2.6.2.1](https://2.6.2.1)条第1款。 |  |

2.北京市电梯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0.015.02.001 | 管理类 | 资质类 |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  |
| 2020.015.02.002 | 电梯的维护保养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  |
| 2020.015.02.003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  |
| 2020.015.02.004 | 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类 | 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
| 2020.015.02.005 | 安全技术档案类 | 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
| 2020.015.02.006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  |
| 2020.015.02.007 | 施工告知类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  |
| 2020.015.02.008 | 使用登记类 |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
| 2020.015.02.009 |  | 检验类 |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0.015.02.010 |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即交付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
| 2020.015.02.011 | 日常维护保养类 | 在维护保养中未做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  |
| 2020.015.02.012 | 未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提出的保养项目、方法和周期要求，制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确保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2020.015.02.013 | 未按照维护保养周期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
| 2020.015.02.014 | 未设立24小时日常维护保养值班电话，不能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  |
| 2020.015.02.015 | 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未执行相关要求并做好记录。 |  |
| 2020.015.02.016 | 管理人员职责类 | 未对电梯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未立即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  |
| 2020.015.02.017 | 出现紧急情况时，未停止使用电梯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
| 2020.015.02.018 | 未妥善保管电梯层门钥匙、机房钥匙和电源钥匙。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2020.015.02.019 |  |  | 未监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定期检修、保养电梯。 |  |  |
| 2020.015.02.020 | 应急救援类 |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
| 2020.015.02.021 | 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电梯使用单位未能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2020.015.02.022 |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未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2020.015.02.023 |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未能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  |
| 2020.015.02.024 | 事故报告类 | 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未开展以下工作：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 |  |
| 2020.015.02.025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
| 2020.015.02.026 | 操作行为类 |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  |
| 2020.015.02.027 | 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类 |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  |
| 2020.015.02.028 |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记录未能至少保存2年。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2020.015.02.029 | 设备类 | 使用类 | 在用电梯时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0.015.02.030 | 在用电梯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  |
| 2020.015.02.031 | 在用电梯是已经报废的。 |  |
| 2020.015.02.032 | 在用电梯时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0.015.02.033 |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电梯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继续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
| 2020.015.02.034 |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2020.015.02.035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未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0.015.02.036 | 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

3.北京市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 2021.015.03.001 | 人员 | 人员配置 | 起重机械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 如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单位应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可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设置 |
| 2021.015.03.002 | 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TSG08-2017 2.4 | 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单位起重机械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如：多人配合作业时，设置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交叉作业过程中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统一协调指挥；在光照不足、空间狭小、视线受阻等作业工况复杂条件下，起重作业时应设置指挥人员等情况， |
| 2021.015.03.003 | 资格资质类 |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
| 2021.015.03.004 | 作业行为 |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
| 2021.015.03.005 | 安全教育培训 |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 起重机械生产、使用单位应加强对相关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特别是对应加强对起重机械安装、修理、司索等不再需要取证的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
| 2021.015.03.006 | 设备 | 设备选型 |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选型、配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国质检法[2003]（20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TSGQ0002 |  |
| 2021.015.03.007 | 在用的起重机防爆等级不符合使用环境的防爆要求 | 国质检法[2003]（20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2021.015.03.008 | 设备来源 | 在用的起重机械是未取得许可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国质检法[2003]（20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2021.015.03.009 | 新投入使用的起重机械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A571型单梁起重机、TQ60、TQ80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
| 2021.015.03.010 | 在用的起重机是已经报废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1.015.03.011 | 设备检验 | 在用的起重机械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1.015.03.012 | 设备 | 设备评估 | 使用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且未经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估不合格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塔式起重机：630kNm以下（不含630kNm）、出厂年限超过10年（不含10年）；630kNm～1250kNm（不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15年（不含15年）；1250kNm以上（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20年（不含20年）；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8年（不含8年）的SC型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5年（不含5年）的SS型施工升降机。 |
| 2021.015.03.013 | 设备缺陷 | 起重机械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保护装置缺少、失效或失灵 | 国质检法[2003]（20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2021.015.03.014 |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
| 2021.015.03.015 |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起重机械 | 国质检法[2003]（20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2021.015.03.016 | 管理 | 设备登记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
| 2021.015.03.017 | 起重机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
| 2021.015.03.018 | 检验申报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1.015.03.019 | 档案管理 | 使用单位未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
| 2021.015.03.020 | 管理制度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
| 2021.015.03.021 | 维护保养 |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
| 2021.015.03.022 |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起重机械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包括升降机防坠安全器，简易升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限速器等。 |
| 2021.015.03.023 | 应急处置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
| 2021.015.03.024 | 管理 | 应急处置 | 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国质检法[2003]（20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2021.015.03.025 | 标识、标志 |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
| 2021.015.03.026 | 未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 TSG08-2017第2.9条 |  |
| 2021.015.03.027 | 环境 | 安全距离、防护 | 起重机使用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 注：起重机械由于安全距离不足造成人员伤亡发生的事故较多，安全距离不足安全距离包括设备运动体与静止部分或周边设施、物体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作业区域划定、标识和隔离、专人监护等。 |
| 2021.015.03.028 | 基础、轨道 | 与起重机作业场所安全状况未经确认进行起重作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 基础、轨道承载力、坡度等符合规定。 |

4.北京市场内机动车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序号** | **隐患分级** | **隐患类别** | **特种设备隐患目录**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一级 | 管理类（G）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84条 |  |
| 2 | 一级 | G |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62条 |  |
| 3 | 一级 | G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1条 |  |
| 4 | 一级 | G | 设备选型不符合用途、使用环境的要求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  |
| 5 | 一级 | G | 流动作业的场车使用期间，未在使用所在地或者使用登记所在地进行定期检验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  |
| 6 | 一级 | G | 未按照规定设置行驶线路图，或行驶线路图不符合要求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3 |  |
| 7 | 一级 | 设备类（S）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制造、改造、修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32条 |  |
| 8 | 一级 | S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0条 |  |
| 9 | 一级 | S |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32条 |  |
| 10 | 一级 | S | 设备的结构型式发生变化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录B |  |
| 11 | 一级 | S | 主要参数测量不符合出厂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录B |  |
| 12 | 一级 | S | 发动机安装、连接及运转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2.2 |  |
| 13 | 一级 | S | 未设置防止罩壳（如牵引蓄电池、发动机罩）意外关闭的装置或固定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1.1 |  |
| 14 | 一级 | S | 蓄电池车辆，蓄电池部件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1.1 |  |
| 15 | 一级 | S | 内燃车辆的安全启动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2 |  |
| 16 | 一级 | S | 车架和前后桥的检查及连接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4.2 |  |
| 17 | 一级 | S | 同一轴上采用不同型号轮胎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4.5 |  |
| 18 | 一级 | S | 转向机构状况及运行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3 |  |
| 19 | 一级 | S | 液压系统的密封性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2.2 |  |
| 20 | 一级 | S | 蓄电池车辆控制系统的保护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6.1 |  |
| 21 | 一级 | S | 蓄电池车辆的紧急断电开关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6.2 |  |
| 22 | 一级 | S | 叉车工作装置防护的设置或功能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7 | 防止货叉意外侧向滑移和脱落的装置、下降限速装置、门架前倾自锁装置、防止越程装置和限位器 |
| 23 | 一级 | S | 货叉的外观质量及磨损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1.2.8 |  |
| 24 | 一级 | S | 未设置后视镜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1 |  |
| 25 | 一级 | S | 座驾式车辆未设置防护约束装置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2 |  |
| 26 | 一级 | S | 车轮未防护装置和挡货架或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2 |  |
| 27 | 一级 | S | 叉车未设置护顶架或者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2 |  |
| 28 | 一级 | S | 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的制动性能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5 |  |
| 29 | 一级 | S | 步驾式叉车未设置反向防护装置 | 《GB 10827.1-2014工业车辆安全要求和验证第1部分》4.4.2.4（d） |  |
| 30 | 一级 | S | 观光车辆未配置灭火器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  |
| 31 | 一级 | S | 观光车辆未设置刮水器或功能不符合规定 | 《GBT 21268-2014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5.3.4 |  |
| 32 | 一级 | S | 观光列车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3 | 牵引连接装置、牵引车头与车厢的所有连接部位的二次保护装置 |
| 33 | 一级 | S | 观光车辆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3 | 扶手或者拉手、乘客上下车出入口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护栏或者侧围等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员专用座椅和沟通的装置 |
| 34 | 一级 | S | 观光列车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或者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5.3 |  |
| 35 | 一级 | S | 观光车辆的最大坡度下坡制停试验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4.2.2 |  |
| 1 | 二级 | G |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不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33条 |  |
| 2 | 二级 | G |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35条 |  |
| 3 | 二级 | G | 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34条 |  |
| 4 | 二级 | G |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悬挂车辆牌号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1 |  |
| 5 | 二级 | G | 未按规定进行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  |
| 6 | 二级 | G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  |
| 7 | 二级 | S | 安全警示标志及说明的设置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3.1 |  |
| 8 | 二级 | S | 传动系统运转状况不良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3 |  |
| 9 | 二级 | S | 充气轮胎胎面中心花纹、轮胎胎面和胎壁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4.7 |  |
| 10 | 二级 | S | 轮辋、螺栓、螺母的固定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4.8 |  |
| 11 | 二级 | S | 行车、驻车制动的设置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5.1 |  |
| 12 | 二级 | S | 行车、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的独立设置要求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5.1 |  |
| 13 | 二级 | S | 液压式制动器的系统要求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6.5 |  |
| 14 | 二级 | S |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设置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6.2 |  |
| 15 | 二级 | S | 货叉两叉尖高度差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6.1.2.7 |  |
| 16 | 二级 | S | 方向盘转向力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3.2 |  |
| 17 | 二级 | S | 踏板式制动器的踏板力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6.4 |  |
| 18 | 二级 | S | 手柄操作的制动力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6.4 |  |
| 19 | 二级 | 人员类（R） | 场车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未持证上岗page8image36991168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  |
| 20 | 二级 | R | 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4.4.1 |  |
| 1 | 三级 | S | 整车车容不符合规定或部件缺失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1.1.1 |  |
| 2 | 三级 | S | 车辆仪表的设置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6.3 |  |
| 3 | 三级 | S | 铭牌的设置及要求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3.4.3 |  |
| 4 | 三级 | S | 内燃叉车发动机的选用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1.1 |  |
| 5 | 三级 | S | 电源开关设置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6.1 |  |
| 6 | 三级 | S | 工作装置操纵手柄的设置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2.4.7 |  |
| 7 | 三级 | S | 蓄电池观光列车的动力源不符合规定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2.2 |  |
| 8 | 三级 | S | 灯具保护及开关不符合规定 |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5.7.1.1 |  |
| 9 | 三级 | 环境类（H） | 行驶路面不符合要求 |  |  |
| 10 | 三级 | H | 环境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3.1 | 行驶路线中存在陡坡、长坡、急弯、窄道、深沟等特殊路况时，未设置保护设施、警示标志和限速提示等 |
| 11 | 三级 | H | 观光车辆行驶坡度不符合要求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3.2 | 观光车最大行驶坡度不得大于10%（坡长小于20m的短坡除外）；观光列车最大行驶坡度不得大于4%（坡长小于20m的短坡除外） |
| 12 | 三级 | H | 观光车辆行驶线路标志的设置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3 |  |
| 13 | 三级 | H | 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1.2 |  |

5.北京市压力容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1.015.05.001 | 管理类 | 机构设置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3条 |  |
| 2021.015.05.002 | 制度建设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隐患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2.6.1条、2.11条、2.12条 |  |
| 2021.015.05.003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6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3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5条 |  |
| 2021.015.05.004 | 人员配备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 |  |
| 2021.015.05.005 | 档案管理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1.015.05.006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5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4条 |  |
| 2021.015.05.007 | 采购管理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采购、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1.015.05.008 | 使用登记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2条 |  |
| 2021.015.05.009 | 压力容器经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达设计年限继续使用等按规定需要办理登记变更而未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8条 |  |
| 2021.015.05.010 | 压力容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0条 |  |
| 2021.015.05.011 | 压力容器拟停用1年以上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办理相应停用、启用手续。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9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条 |  |
| 2021.015.05.012 |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压力容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8.5条、2.14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7条、7.1.11条 |  |
| 2021.015.05.013 | 管理类 | 检验管理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6条 |  |
| 2021.015.05.014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检验后的恢复工作。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6条、8.2.3条 |  |
| 2021.015.05.015 | 定期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压力容器，未制定并落实监控措施。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8.7条 |  |
| 2021.015.05.016 | 施工管理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委托的对压力容器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5.1条 |  |
| 2021.015.05.017 | 压力容器的改造或重大修理方案未经相应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实施监督检验的未经监督检验。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5.2条 |  |
| 2021.015.05.018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将安装、改造、修理后的技术资料按要求及时存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5.1条 |  |
| 2021.015.05.019 | 日常管理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压力容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4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7条 |  |
| 2021.015.05.020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1.015.05.021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其使用的压力容器进行月度检查、年度检查等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5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7条 |  |
| 2021.015.05.022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开展的年度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2条 |  |
| 2021.015.05.023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对带压密封作业管理要求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10条 |  |
| 2021.015.05.024 | 移动式专项类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5条 |  |
| 2021.015.05.025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5条 |  |
| 2021.015.05.026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5条 |  |
| 2021.015.05.027 | 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禁止装卸的情况下仍进行装卸作业。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6.4.4条 |  |
| 2021.015.05.028 | 管理类 | 移动式专项类 |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在新制造或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后的首次充装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分析测试。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0条 |  |
| 2021.015.05.029 | 充装介质对含水量有特别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首次充装前，未对罐体内含水量进行处理和分析。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0条 |  |
| 2021.015.05.030 | 在移动式压力容器之间相互进行装卸作业，从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0条 |  |
| 2021.015.05.031 |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2条 |  |
| 2021.015.05.032 |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变更移动式压力容器罐体使用条件。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1条 |  |
| 2021.015.05.033 | 应急救援 |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未做好记录、未进行分析总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2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16条 |  |
| 2021.015.05.034 | 人员类 | 人员资质 | 从事有资质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 |  |
| 2021.015.05.035 | 人员培训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1.015.05.036 | 操作行为 | 压力容器发生指定异常情况时，操作人员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应急专项措施、未按规定程序报告情况。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8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8条 |  |
| 2021.015.05.037 | 作业人员对压力容器进行带压修理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10条 |  |
| 2021.015.05.038 |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5.6条 |  |
| 2021.015.05.039 | 设备类 | 采购环节 | 使用的压力容器或其安全附件是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  |
| 2021.015.05.040 | 使用的压力容器或其安全附件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1.015.05.041 | 使用环节 |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造为移动式压力容器。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5.2条 |  |
| 2021.015.05.042 | 使用的压力容器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的。 |  |  |
| 2021.015.05.043 | 压力容器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1.2条 |  |
| 2021.015.05.044 | 压力容器未按定期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0条 |  |
| 2021.015.05.045 | 安全附件 | 压力容器附属的安全阀超过校验有效期未校验。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8.3.12条 |  |
| 2021.015.05.046 | 压力容器附属的爆破片未按期更换。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8.3.12条 |  |
| 2021.015.05.047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不能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技术要求。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8.3.12条 |  |
| 2021.015.05.048 | 压力容器附属的压力表未按期检定、测温仪表未定期校准。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9.2条 |  |
| 2021.015.05.049 | 设备类 | 移动式专项类 | 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固定式压力容器之间进行装卸作业的连接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无可靠连接方式、无防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材质与介质和工况不相适应、未对装卸软管进行每年1次的耐压试验。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1.9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6.3条 |  |
| 2021.015.05.050 |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以及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以上（含中度危害）类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装设紧急切断装置。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9.5条 |  |
| 2021.015.05.051 | 环境类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在指定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报警电话。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6.1.2条 |  |
| 2021.015.05.052 |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表面未涂装、标志、铭牌以及必要的警示性标志。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4.10.1条 |  |
| 2021.015.05.053 | 未在压力容器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

6.北京市锅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2.015.06.001 | 管理类 | 机构设置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3条 |  |
| 2022.015.06.002 | 制度建设 | 锅炉使用单位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水（介）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锅炉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2.6.1条、2.7.1条、2.11条、2.12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4条《锅炉环保节能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5.2条 |  |
| 2022.015.06.003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6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4条 |  |
| 2022.015.06.004 | 人员配备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2条 |  |
| 2022.015.06.005 | 档案管理 | 锅炉使用单位未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2.015.06.006 | 锅炉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锅炉能效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锅炉能效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5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第8.3条、8.15.1条《锅炉环保节能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5.5条 |  |
| 2022.015.06.007 | 采购管理 | 锅炉使用单位采购、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锅炉及安全附件，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未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锅炉、已经报废的锅炉及安全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第8.1条《锅炉环保节能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1.3条、第3.1条 |  |
| 2022.015.06.008 | 使用登记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3条 |  |
| 2022.015.06.009 | 锅炉经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等按规定需要办理登记变更而未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8条 |  |
| 2022.015.06.010 | 锅炉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0条 |  |
| 2022.015.06.011 | 锅炉拟停用1年以上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办理相应停用、启用手续。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9条 |  |
| 2022.015.06.012 | 管理类 | 检验管理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锅炉下次检验日期前一个月向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9.1.5条 |  |
| 2022.015.06.013 | 除正常的定期检验以外，锅炉使用单位未报验进行内部检验的情况（1）移装锅炉投运前；（2）锅炉停止运行1年以上需要恢复运行前。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9.5.3条 |  |
| 2022.015.06.014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检验后的恢复工作。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0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9.5.5条 |  |
| 2022.015.06.015 | 定期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对主要问题加强监控等有效措施。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1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9.5.10条 |  |
| 2022.015.06.016 | 施工管理 | 锅炉使用单位委托的对锅炉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
| 2022.015.06.017 | 电站锅炉调试过程中的操作，未按要求在调试人员的监护、指导下，由经过培训并且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人员进行；锅炉安装完成后，锅炉使用单位未负责组织验收，并且未符合相关要求。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7.2.5.2条、第7.2.5.4条 |  |
| 2022.015.06.018 | 锅炉改造后擅自提高额定工作压力，擅自当将热水锅炉改造成为蒸汽锅炉；锅炉重大修理时在有压力或者锅水温度较高的情况下修理受压元（部）件。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7.3.2条、第7.4.2条 |  |
| 2022.015.06.019 | 锅炉使用单位未将安装、改造、修理后的技术资料按要求及时存入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7.5条 |  |
| 2022.015.06.020 | 日常管理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锅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条 |  |
| 2022.015.06.021 | 锅炉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锅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未做好停（备）用锅炉及水处理设备的防腐蚀等停炉保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4条、第8.5条、第8.12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5.3.1条 |  |
| 2022.015.06.022 | 锅炉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5.3.1条 |  |
| 2022.015.06.023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每月对所使用的锅炉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记录检查情况。锅炉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每年对燃烧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条 |  |
| 2022.015.06.024 | 锅炉使用单位未正确做好水（介）质处理工作，未保证水汽或者有机热载体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9条 |  |
| 2022.015.06.025 | 管理类 | 日常管理 | 当锅炉结垢（有机热载体锅炉循环管路中产生油泥、油垢）超过标准规定值时，锅炉使用单位未约请具有相关能力的化学清洗单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及时进行化学清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1条 |  |
| 2022.015.06.026 | 锅炉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锅炉及其系统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1.2条 |  |
| 2022.015.06.027 | 锅炉使用单位未根据锅水水质确定排污方式及排污量，未按照水质变化进行调整。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0条 |  |
| 2022.015.06.028 | 电站锅炉专项 | 锅炉使用单位未做好锅炉、管道和阀门有关运行、检验、改造、修理以及事故等记录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5.1条 |  |
| 2022.015.06.029 |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未加强燃料管理，燃料入炉前应当进行燃料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燃烧控制与调整。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5.2条 |  |
| 2022.015.06.030 |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未根据制造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设备结构特点或者通过试验确定锅炉启动、停炉方式，并且绘制锅炉控制（启、停）曲线。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5.3条 |  |
| 2022.015.06.031 | 电站锅炉在运行中未立即停止向炉膛输送燃料的几种情况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5.4条 |  |
| 2022.015.06.032 |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对锅炉水汽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5.5条 |  |
| 2022.015.06.033 |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在锅炉检修时未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化学检查。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5.6条 |  |
| 2022.015.06.034 | 应急救援 | 锅炉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未作好记录、未进行分析总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2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3条 |  |
| 2022.015.06.035 | 人员类 | 人员资质 | 从事有资质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 |  |
| 2022.015.06.036 | 人员培训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2.015.06.037 | 操作行为 | 锅炉使用单位发生锅炉事故，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2.2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14条 |  |
| 2022.015.06.038 | 锅炉作业人员未执行安全运行要求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6条 |  |
| 2022.015.06.039 | 作业人员未执行蒸汽锅炉（电站锅炉除外）需要立即停止运行的情况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7条 |  |
| 2022.015.06.040 | 设备类 | 采购环节 | 使用的锅炉或其安全附件是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液（气）体燃料燃烧器未取得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9.3.4条 |  |
| 2022.015.06.041 | 设备类 | 采购环节 | 使用的锅炉或其安全附件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6.042 | 使用环节 | 锅炉使用单位未根据本单位锅炉使用情况建立锅炉及燃烧设备运行、检查、水汽质量测定、维修、保养、事故和交接班等记录。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8.5条 |  |
| 2022.015.06.043 | 锅炉超过检验有效期未检验，使用单位仍在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2.015.06.044 | 锅炉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1.2条 |  |
| 2022.015.06.045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定期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0条 |  |
| 2022.015.06.046 | 安全附件 | 锅炉的安全阀超过校验有效期未校验。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5.1.14条 |  |
| 2022.015.06.047 | 锅炉的压力表超过校验有效期未校验。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5.2.3条 |  |
| 2022.015.06.048 | 锅炉运行中联锁保护装置不应当随意退出运行，联锁保护装置的备用电源或者气源应当可靠，不应当随意退出备用，并且定期进行备用电源或者气源自投试验。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5.6.7条 |  |
| 2022.015.06.049 | 环境类 |  | 锅炉使用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测试机构）进行定期能效测试，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试工作可结合锅炉外部检验进行。通过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的新建锅炉，在使用登记的六年内可以不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5.4.1条 |  |
| 2022.015.06.050 | 锅炉使用单位未对锅炉及其系统的能效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测。 |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第5.3.2条 |  |
| 2022.015.06.051 | 未在锅炉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

7.北京市压力管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2.015.07.001 | 管理类 | 机构设置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3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九十八条 |  |
| 2022.015.07.002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三条 |  |
| 2022.015.07.003 | 制度建设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隐患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2.6.1条、2.11条、2.1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条 |  |
| 2022.015.07.004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中的安全操作要求未包含操作工艺指标、操作方法和运行中重点检查项目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6.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一条 |  |
| 2022.015.07.005 | 人员配备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九十八条 |  |
| 2022.015.07.006 | 档案管理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2.015.07.007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5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九十九条 |  |
| 2022.015.07.008 |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的技术资料和文件未及时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  |
| 2022.015.07.009 | 采购管理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采购、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道元件及安全附件，采购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及安全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 |  |
| 2022.015.07.010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采购、使用未经型式试验合格的压力管道元件及安全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 |  |
| 2022.015.07.011 | 使用登记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四条 |  |
| 2022.015.07.012 | 压力管道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等按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8条 |  |
| 2022.015.07.013 | 管理类 | 使用登记 | 压力管道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不能达到合乎使用要求的，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0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七条 |  |
| 2022.015.07.014 | 压力管道拟停用1年以上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办理相应停用、启用手续。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9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四条 |  |
| 2022.015.07.015 | 检验管理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制定定期计划，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1.7条 |  |
| 2022.015.07.016 | 对未按期进行定期检验而办理延期检验的压力管道，未采取有效的监控和应急管理类措施。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1.6.3.2条 |  |
| 2022.015.07.017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检验配合和安全监护工作、检验后的恢复工作。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1.7条、第2.3条 |  |
| 2022.015.07.018 | 定期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压力管道，未制定并落实监控措施。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3.3条 |  |
| 2022.015.07.019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将年度检查报告及其记录(单项报告)存档保存，或保存期限未达到下个定期检验周期。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4条 |  |
| 2022.015.07.020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将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评定报告在压力管道的使用寿命内长期保存。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2022.015.07.021 | 施工管理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委托的对压力管道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五十七条 |  |
| 2022.015.07.022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对压力管道施工工艺文件、重大修理方案进行批准把关。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 2022.015.07.023 | 仅改变管道的使用参数时未进行设计验证和全面检验而直接使用。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2022.015.07.024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将安装、改造、修理后的技术资料按要求及时存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六十一条 |  |
| 2022.015.07.025 | 需要监督检验的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等施工过程未经监检。 |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D7006-2020第1.2.2条 |  |
| 2022.015.07.026 | 日常管理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五条 |  |
| 2022.015.07.027 | 压力管道定期自行检查的书面记录保存时间不足3年。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五条 |  |
| 2022.015.07.028 | 管理类 | 日常管理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四十七条 |  |
| 2022.015.07.029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压力管道进行全面检查，未消除事故隐患而直接继续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六条 |  |
| 2022.015.07.030 | 未及时将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登记机关。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7条 |  |
| 2022.015.07.031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进行月度检查、年度检查等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五条 |  |
| 2022.015.07.032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开展的年度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附件A |  |
| 2022.015.07.033 | 使用单位未对停用、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八条 |  |
| 2022.015.07.034 | 管道发生事故时，使用单位未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九条 |  |
| 2022.015.07.035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对带压密封堵漏作业管理要求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作业前未制定操作要求和防护措施，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一十五条 |  |
| 2022.015.07.036 | 应急救援 |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未作好记录、未进行分析总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三条 |  |
| 2022.015.07.037 | 人员类 | 人员资质 | 从事有资质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 |  |
| 2022.015.07.038 | 人员培训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二条 |  |
| 2022.015.07.039 | 操作行为 | 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时，未及时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二条 |  |
| 2022.015.07.040 | 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压力管道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二条 |  |
| 2022.015.07.041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 | 管道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未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九条《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七条 |  |
| 2022.015.07.042 | 设备类 | 采购施工环节 | 使用的压力管道元件或其安全附件（含境外进口的）是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未经型式试验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十五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二十五条 |  |
| 2022.015.07.043 | 使用的压力管道元件或其安全附件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7.044 | 使用的压力管道其施工过程（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未经监检或监检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
| 2022.015.07.045 | 使用环节 | 单条压力管道上使用带压密封堵漏的部位超过两处。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一十五条 |  |
| 2022.015.07.046 | 压力管道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原因、消除事故隐患而继续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1.2条《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五条 |  |
| 2022.015.07.047 | 压力管道存在带压密封堵漏卡具，在停机检修时仍未给与拆除、进行相应的维修。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一百零五条 |  |
| 2022.015.07.048 | 压力管道未按定期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0条 |  |
| 2022.015.07.049 | 使用的压力管道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2.015.07.050 | 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断阀的，截断阀未能处于全开位置并铅封完好。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5.2条 |  |
| 2022.015.07.051 | 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未能处于全开位置并铅封完好。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5.3条 |  |
| 2022.015.07.052 | 安全附件 | 压力管道附属的安全阀存在选型错误、超过校验有效期或者有泄漏现象。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2.4.2.10条，第A3.5.2条 |  |
| 2022.015.07.053 | 压力管道附属的爆破片装置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爆破片未更换、安装方向错误、爆破压力和温度不符合或者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有异常情况。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2.4.2.10条，第A3.5.3条 |  |
| 2022.015.07.054 | 压力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阀体泄漏、动作异常等情况。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5.5条 |  |
| 2022.015.07.055 | 压力管道上的阻火器装置存在安装方向错误、标定的参数不符合运行要求、本体泄漏、超期未检修等异常情况。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5.4条 |  |
| 2022.015.07.056 | 压力管道附属的压力表未按期检定、测温仪表未定期校准。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5.6条、第A3.5.7条 |  |
| 2022.015.07.057 | 环境类 |  | 管道漆色、标志等损坏不符合相关规定。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2条 |  |
| 2022.015.07.058 | 周围环境的振动源导致管道有异常振动。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2条 |  |
| 2022.015.07.059 |  | 检查支吊架有脱落、变形、腐蚀、损坏。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2条 |  |
| 2022.015.07.060 | 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防静电接地设施损坏。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第A3.4条 |  |

8.北京市客运索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2.015.08.001 | 管理类 | 机构设置 | 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  |
| 2022.015.08.002 | 管理制度 | 使用单位未按要求建立以下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制度和客运索道操作规程：(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2)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3)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申请实施管理制度；(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5)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6)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7)应急救援管理制度；(8)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9)交接班管理制度；(10)安全操作规程；(11)备件备品管理制度；(12)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6条《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第1.15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5.2、5.3条 |  |
| 2022.015.08.003 | 施工管理 | (1)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2)安装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对各个站房内索道设备基础和线路支架基础进行检查并查验其土建工程相关验收文件，未确认所安装设备与设计文件的一致性；(3)施工现场持证人员数量少于两人；(4)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5)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  |
| 2022.015.08.004 | 设备登记 | 使用单位未在客运索道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1条 |  |
| 2022.015.08.005 | 客运索道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等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8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1条 |  |
| 2022.015.08.006 | 管理类 | 设备登记 | 客运索道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未消除客运索道使用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10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
| 2022.015.08.007 | 客运索道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手续。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9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1条 |  |
| 2022.015.08.008 | 检验管理 | 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2.015.08.009 |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客运索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
| 2022.015.08.010 | 档案管理 | 使用单位未建立以下安全技术档案：(1)客运索道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客运索道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客运索道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客运索道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客运索道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6条《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4.1.3条 |  |
| 2022.015.08.011 | 维护保养 | 使用单位未对客运索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7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7.2条《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5.1条 |  |
| 2022.015.08.012 | 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  |
| 2022.015.08.013 | 应急管理 | 使用单位未制定客运索道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或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12.1条《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9.1条《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第5.2条 |  |
| 2022.015.08.014 | 发生事故后，使用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未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 |  |
| 2022.015.08.015 | (1)使用单位未对救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应急故障排查、事件或事故处理、救援专业技能和实际安全操作方法等内容；(2)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使用单位未对救援预案进行评估，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4.4.3、4.4.5条 |  |
| 2022.015.08.016 | 管理类 | 应急管理 | 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  |
| 2022.015.08.017 | 人员类 | 人员配置 | 客运索道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站台服务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4.2.2条 |  |
| 2022.015.08.018 | 作业行为 |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2.1条、2.4.2.2条、2.4.4.1条 |  |
| 2022.015.08.019 | 安全教育培训 | 使用单位未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  |
| 2022.015.08.020 | 设备类 | 设备许可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客运索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8.021 | 标识和标志 | 未设置客运索道使用登记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
| 2022.015.08.022 | 未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客运索道的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
| 2022.015.08.023 | 未将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
| 2022.015.08.024 | (1)未设置运载工具及支架编号和警示标语；(2)未在上下站进站口设置乘客须知；(3)未在站台设置人流方向指示及上下车线、禁止线、上车区、下车区、等待区等安全指示标志；(4)未在运载工具（吊椅除外）内设置安全说明、定员和最大载荷的标志。 |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5.2.14条 |  |
| 2022.015.08.025 | 异常情况处理 | 客运索道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作业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向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有关负责人报告。 |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9.2条 |  |
| 2022.015.08.026 | 隐患治理 | 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4.3.7条 |  |
| 2022.015.08.027 | 客运索道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
| 2022.015.08.028 | 环境类 | 基础、轨道 | (1)主电机绝缘电阻大于0.5Ω；(2)支架接地防雷电阻大于30Ω；(3)站房站内防雷接地电阻大于5Ω。 |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规则》第1.1.3条、第7.7.1条、第6.6.17条 |  |
| 2022.015.08.029 | 支架基础外露表面出现开裂现象；支架基础顶面不符合要求，基础周围排水护坡措施不齐全。 |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5.2.3.7条 |  |
| 2022.015.08.030 | 环境类 | 照明 | 隐蔽作业空间未保证足够强度的照明。 |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3030-2022第5.1.4条 |  |
| 2022.015.08.031 | 夜间运行时未设置前灯和车内照明。 |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 14.4.4 |  |
| 2022.015.08.032 | 夜间运行时站内、站口、支架旁、桥梁上、长度超过100米的隧道内未设置照明装置，拖牵索道线路上的照明装置不能照亮全部线路。 |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 14.3.19 |  |
| 2022.015.08.033 | 乘客管理 | 乘客进出站通道互相干扰，乘客活动区域有跌落风险时未设置刚性防护栏。 |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10.3、10.4条 |  |
| 2022.015.08.034 | 自然天气 | 客运索道在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时，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乘客的安全。 |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GB/T41094-2021第10.6条 |  |

9.北京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2022.015.09.001 | 管理类 | 机构设置 | 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2022.015.09.002 | 制度建设 | 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2022.015.09.003 | 人员配备 | 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未按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04 | 档案管理 | 运营使用单位未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或者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2022.015.09.005 | 使用登记 | 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或者未按要求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3.1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十九条 |  |
| 2022.015.09.006 |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十九条 |  |
| 2022.015.09.007 | 超过整机设计使用期限仍有修理、改造价值可以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3.8.5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2022.015.09.008 | 超过整机设计使用期限，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未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3.10条 |  |
| 2022.015.09.009 |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拆卸未在原使用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十九条 |  |
| 2022.015.09.010 | 检验管理 | 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条 |  |
| 2022.015.09.011 | 施工管理 | 大型游乐设施的修理、重大修理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条 |  |
| 2022.015.09.012 | 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未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2022.015.09.013 |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重大修理、改造前，未按照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2022.015.09.014 |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或者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2022.015.09.015 | 运营使用单位未将安装、重大修理、改造后的技术资料按要求及时存档。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2022.015.09.016 | 管理类 | 场地管理 | 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2022.015.09.017 | 日常管理 | 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2022.015.09.018 | 对于设备存在问题确实无法整改，但通过加强监护可安全运行、且运营使用单位也承诺采取相应监护使用措施的游乐设施，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运营使用单位的安全措施或监护使用不到位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2022.015.09.019 | 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2022.015.09.020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未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2022.015.09.021 | 应急救援 | 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或未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2022.015.09.022 | 运营使用单位对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未作好记录、未进行分析总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2022.015.09.023 | 人员类 | 人员资质 | 有持证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2.4条 |  |
| 2022.015.09.024 | 人员培训 | 服务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或教育培训不到位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25 | 作业行为 | 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设备运行前未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未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26 | 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设备运行前未发现和制止身高（和/或年龄、体重等）不符合乘客须知规定的乘坐条件的人员进入座舱。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27 | 水滑梯出发层的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体重不符合乘客须知规定的游玩条件的人员进入滑道。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28 | 水滑梯出发层的工作人员在未确认滑道内无人员滞留的条件下就放行下一批游客进入滑道。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29 | 设备运行时作业人员未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30 | 设备运行时发现乘客有不正常情况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设备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未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2022.015.09.031 | 乘客行为 | 运行过程中乘客与固定设施间有安全距离要求、采用非封闭座舱的游乐项目，乘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四肢和/或头颈擅自伸出舱外。 | / |  |
| 2022.015.09.032 | 人员类 | 乘客行为 | 运行时乘客采取坐姿且双脚呈悬空状态、有多节座舱编组、运行速度和/或加速度特别大的游乐项目，乘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腿脚姿态异常。 | / |  |
| 2022.015.09.033 | 在地面运行、由游客自行操控的游乐项目，乘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擅自离开座席的。 | / |  |
| 2022.015.09.034 | 运行中会发生翻滚，或者速度较快且运行时有起伏颠簸、左右甩摆的游乐项目，乘客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从高空掉落。 | / |  |
| 2022.015.09.035 | 有高速回转部件、座舱非封闭，且座舱无法与高速回转部件完全隔离的游乐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乘客的长发、丝巾被缠绕卷入。 | / |  |
| 2022.015.09.036 | 设备类 | 使用环节 | 室外大型游乐设施不顾气象条件恶劣（暴风雨、大风等）继续使用。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四十七条 |  |
| 2022.015.09.037 | 大型游乐设施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9.038 | 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未及时进行更换。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2022.015.09.039 | 主要受力部件的更换未经原制造单位（或有相应许可生产单位）认可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十三条 |  |
| 2022.015.09.040 | 备用电源等应急救援设施存储保管与维护不当的。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四十四条 |  |
| 2022.015.09.041 | 大型游乐设施超期未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9.042 | 使用报废后重新拼装的大型游乐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9.043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大型游乐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2022.015.09.044 | 设备缺陷 | 安全带与座舱锚固连接处有异常磨损或割伤，或者锁舌的开启与锁紧存在异常情况。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45 | 安全压杠的锁紧装置锁紧力不足（液压锁紧回路内泄漏异常等），安全压杠无法锁紧（棘齿类锁紧机构回位弹簧失效等）等。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二条 |  |
| 2022.015.09.046 | 乘客束缚装置与设备启动连锁功能异常。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三条 |  |
| 2022.015.09.047 | 多名乘客共用同一安全压杠（同一座席），因乘客体型差异显著造成压杠不能兼顾彼此。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48 | 封闭座舱的舱门锁紧装置存在卡阻或异常松脱现象。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49 | 同一轨道有两辆（或两组）以上车辆运行的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防止车辆彼此碰撞的自动控制制停系统和缓冲装置工作异常。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50 |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的止逆装置工作异常。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51 | 超速限制装置功能失效。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52 |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功能失效。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一条 |  |
| 2022.015.09.053 | 钢结构异常腐蚀，重要受力构件磨损超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条《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四条 |  |
| 2022.015.09.054 | 重要焊缝出现裂纹、腐蚀等缺陷。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九条 |  |
| 2022.015.09.055 | 设备类 | 设备缺陷 | 重要钢丝绳发生异常磨损、锈蚀等。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八条 |  |
| 2022.015.09.056 | 重要承载结构的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陷、开裂及松动等异常现象。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57 | 重要螺栓连接松动。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58 | 重要轴、重要销轴出现裂纹。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七条 |  |
| 2022.015.09.059 | 低压配电系统带电回路与大地间的绝缘电阻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三条 |  |
| 2022.015.09.060 | 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要求的电源模块，其绝缘电阻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三条 |  |
| 2022.015.09.061 | 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接地电阻值异常。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三条 |  |
| 2022.015.09.062 | 环境类 | 通道路面 | 斜坡、台阶或走道的踏面湿滑。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四条《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63 | 疏散通道地面有油污，台阶高度存在严重的尺寸不一致情况。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64 | 通道和/或出口处照明不充分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四十八条 |  |
| 2022.015.09.065 | 站台设施 | 站台进出口栅栏门的铰链变形致防夹手措施失效。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66 | 站台距地面较高，且站台安全栅栏受游乐设施结构特点限制无法完全封闭的游乐项目，未采取有效附加防护措施的。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67 | 座舱与站台之间间隙较大的游乐项目，乘客的脚踝卡入站台间隙。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十五条 |  |
| 2022.015.09.068 | 标志标识 | 未将乘客须知（或游客须知）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2022.015.09.069 | 对乘客有身高要求的大型游乐设施在进口处未设置醒目的身高标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2022.015.09.070 | 安全警示标识老化、破损、缺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